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上午9：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164,961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84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：

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元)	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(元)
1	红花注射液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	91,640,000	86,640,000
2	固体制剂药用塑料瓶 c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	204,790,000	158,839,800
3	补充流动资金	101,303,480	101,303,480
合 计		397,733,480	346,783,280

同意 164,9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。

同意 164,9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1月21日